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838.49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3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徐海明先生、张云龙先生、张舟云先生、王侦彪先生、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持有人熊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鲁清平先生为鲁楚平先生之弟，因此，董事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

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亦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公司公布、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